

主耶穌真奇妙，祂不僅拯救了我，還改變了我的心與眼光，將我徹頭徹尾、裡裡外外重塑成一個新造的人。未認識主前，我的生命是完全地死在罪惡過犯之中，任憑那空中掌權者—魔鬼撒但所擺佈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過著今世之子的生活。因處於被惡者所矇蔽的狀態下，不明瞭上帝眼中的義與善，自己覺得外表長得還不錯，外加周遭親友三不五時的稱讚，便被捧上了天。並且他人若未刻意找我麻煩的話，脾氣也還不算太壞，對人總是客客氣氣地。因此常想那個男孩遇到我這樣的女孩實在是他前世修來的好福氣！完全無法瞭解人違背了受造的目的一榮耀神、祝福人而活時，其所言所行盡都是罪：殺人是罪、醫治人也是罪；搶劫是罪、捐款也是罪；阻人是罪、助人更是罪！凡不將頌讚歸與上帝、竊取上帝的榮耀的均是罪了！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都沒有；沒有明白的、沒有尋求上帝的，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；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《羅馬書三章十至十二節》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。」《羅馬書三章廿三節》

但上帝憐憫我、愛我，祂的話光照我，在上帝要將祂的寶貝賜給我之前，令我遇到許多哀慟、不得不謙卑之事，聖靈在那時感動我去思考生命的問題，且真是聖靈的光照，看見「不認識神，活在罪中」的光景，只追求肉體、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之事，就是「肉塊」、如詩篇四十九篇所說「死亡的畜類」般，叫我不得不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，看自己是毫無指望，心想自己死後鐵定要下地獄、被永火所燒，那永恆的煎熬，不是比現今這短暫的人生還淒慘嗎？又有誰能救我呢？就算那時老天爺給我個好丈夫，我也是不懂得珍惜、一定虧待他了！因為想到自己根本沒有能力勝過試探的引誘，給我再好的丈夫又如何呢？自己實在是不配的。感謝主！在經歷了那段非得放下身段的沈潛期後，天父祂那長潤高深的厚愛便緊接而至。

上帝是滿有憐憫、恩典的神！祂赦免我的一切罪孽、不計算我的惡與過犯。上帝在七年前的八月裡，帶領我認識了我的另一半—我的福音天使。上帝藉著祂的口使我得著安慰，使我得知自己並非無可救藥的人，並告訴我在神眼裡若無主耶穌的寶血遮蓋，沒有一人可以靠著自己的行為稱義、坦然無懼地站在上帝面前的！認識主後，我認清了自己的身份乃是榮耀、尊貴之永生上帝的女兒，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，是已被基督的寶血所潔淨的聖潔的居所。家庭生活的方向、目標乃是要成為萬福之源，夫妻在主裡也有了一樣的心志、異象。感謝主！上帝為我預備的另一半實非常人也！祂以福音的眼光來愛、包容、珍惜上帝為他預備的我。在基督裡的婚姻何等美好！